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王玉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友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友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周友梅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周友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友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友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友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玉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王玉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殷凤山先生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此,《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春,男,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首届教学名师。1984 至 2004 年,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历任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5 至今,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德源药业(832735)、南京聚隆(300644)、南京试剂(833179)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0	丰山集团	2022/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殷凤山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1.72%股份的股东殷凤山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殷凤山先生《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7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5 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议案 16、17 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15、议案 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14、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2,回避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议案 13,回避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陈亚峰、顾翠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到期。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殷凤山先生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此,《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4,847,6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454,301.00 元,转增 112,454,30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87,301,97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5	-	2022/4/26	2022/4/27	2022/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普通证券账户 7,581.044 万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 万股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发)、股东唐志华、唐美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4,847,670	112,454,301	487,301,971
1、A 股	374,847,670	112,454,301	487,301,971
三、股份总数	374,847,670	112,454,301	487,301,9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87,301,971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2/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秉昆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8.95%股份的股东谢秉昆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首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予以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8.95%股份的股东谢秉昆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再次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告首次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谢秉昆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首次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次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华兴支路 1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9.05	发行数量	√
9.06	限售期	√
9.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09	上市地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5.01	王懿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 8-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 2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9	上市地点			
9.10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1	王懿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戴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颖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颖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戴颖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戴颖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戴颖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推荐,提名王懿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懿凡女士,1988 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北京沃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现任厦门芯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有德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戴颖杰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戴颖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推荐,提名王懿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该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3 日,单独持有公司 48.95%股份股东谢秉昆先生首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予以公告。2022 年 4 月 18 日,单独持有公司 48.95%股份股东谢秉昆先生再次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谢秉昆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229,083,3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48.95%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 48.95%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其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提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1 年度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与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霞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守彬

独立董事:胡卫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 系 人:何 刚、郭燕婷

电 话:0760-22813684

联系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季文庆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 4,000 股。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季文庆先生持有的公司 3,919,445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4 月 12 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次误操作减持前,季文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07,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23%。

二、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季文庆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 4,000 股,成交均价为 30.07 元 / 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120,280 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9,60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季文庆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具有大股东身份后的六个月内,仍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规定。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

公司股东季文庆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

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

1、上述行为发生后,季文庆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家属及关联人教育与宣导,严格关联方管理,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 226,23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45,716,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宜昌兴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即不超过 13,426,712 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26 日期间,宜昌兴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宜昌兴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宜昌兴发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0,76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6,238,565	20.22%	IPO 前取得:48,78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25,710,60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29,8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18,151 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60,000	0.97%	2021/10/18 ～ 2021/10/26	集中竞价交易	42.00 － 49.50	493,069,900	已完成	215,478,565	19.3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2/4/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发行对象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决定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四、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1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